

专用装备项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TLSZCS-G-H-260071

甲方：通辽市公安局

地址：辽河镇北绕城北 50 米

乙方：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地址：靖江市马桥镇马桥村 7 组 1-9 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专用装备项目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TLSZCS-G-H-260071）的中标成交结果、招标文件、询价通知书、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，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，就本项目警用专用装备采购事宜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甲方委托乙方采购政法、消防、检测类专用警用装备及配套设备，具体采购内容为全新正品警用专用装备、取证设备、安防设备、救援设备及配套器材，所有货物符合公安警用使用标准，满足甲方执勤、勘查、安防、救援等日常工作使用需求。

（二）货物名称、数量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品牌、单价、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-货物清单。

二、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交付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、安装调试完毕。（二）交付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（甲方指定地点）。

（三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：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《分项报价清单》所列 16 类全部货物、对应规格型号及数量完整交付，无短缺、无替换、无降级供货。

（四）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：张明 13951135190

（五）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：郭志刚 15750558811

三、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



(一)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：1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公安警用装备质量标准要求；2、完全匹配本项目招标文件、采购需求的全部质量及技术参数要求；3、严格遵循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作出的质量承诺、性能声明及质保保证，以上标准均作为本项目货物验收的法定依据。

(二) 乙方需随货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说明书、溯源凭证、原厂资质证明、设备操作手册等全套合规质量证明文件，品牌外协设备需提供正规原厂授权资料，确保货物合规可溯源、可验收、可正常投入使用。

四、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

(一)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：1、符合国家产品包装、标识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；2、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标准及警用装备包装规范；3、符合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包装及标识承诺；4、满足绿色环保、长途运输、防潮防震、安全仓储及现场交付使用要求，杜绝运输破损、受潮、变形等问题。

(二) 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包装材料费、标识制作费、二次整理包装费等全部包装相关费用，均由乙方全额承担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五、货物的运输要求

(一)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：乙方自行选择安全、合规、高效的专业物流运输方式及最优运输线路，全程负责货物打包、托运、物流跟踪、到站卸货、现场搬运就位等全部工作。

(二) 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、物流保险费、装卸费、搬运费、短途转运费等所有相关费用，以及货物丢失、破损、受潮、损坏、延误等全部风险及损失，均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六、甲方对货物的验收

(一) 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、完成就位及初步调试后，及时向甲方出具书面到货验收通知。甲方收到到货通知且货物全部到位后 **7 个工作日内**，组织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开展联合验收，核对货物品目、序号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产地、制造商、数量、外观完整性，同步开展设备功能初步验收，双方签署书面验收记录，作为项目履约及结算依据留存归档。

(二)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初步验收后 **15 个工作日内**，若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瑕疵、参数不符、数量短缺、设备故障、品牌型号不一致等问题，可向乙方出具书面质量异议文件。

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乙方货物全部验收合格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。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换货、补货、维修、调试整改，直至全部达标。

(三) 若乙方交付货物数量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质量、性能参数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，甲方有权在验收记录中明确记载问题、留存取证资料，且有权拒收货物、不予验收、单方解除合同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约定、采购标准及投标承诺的全部货物，并完成验收合格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：3382500元 (小写)，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(大写)。

本金额为固定含税包干总价，包含货物材料费、生产制造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装卸费、调试安装费、税费、培训费、质保服务费、上门维修保养费等本项目全部费用，履约期间甲方无需追加任何费用。

八、付款时间、金额及条件

(一)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：

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30%预付款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 (合计：1014750 元)。交货完成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剩余的 70%合同价款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.00% (合计：2367750 元)。

(二) 付款条件：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30%预付款，交货完成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剩余的 70%合同价款。

(三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靖江支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500171336734

九、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本项目所有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优先遵循招标文件要求；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作出更优质保、售后承诺的，以乙方最优承诺为准。无特殊约定的，所有货物质保期不少于 1 年，自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乙方提供 24 小时技术响应、48 小时上门维修更换服务，免费提供配件、人工及调试服务，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、设备操

作及维护培训服务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货物、设备、配套软件及技术资料，均拥有合法知识产权、使用权及销售权，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情形。若因知识产权纠纷引发投诉、诉讼、索赔、行政处罚等一切后果，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。

十一、违约条款

(一)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**万分之五**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延期达到**60日**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全部损失。

(三)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**万分之五**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延期达到**30日**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拒付全部货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(四)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质量、参数、品牌型号约定，或未履行质保、售后服务义务、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，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、要求整改换货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**10%**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需补足差额。

(五) 乙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，存在提供虚假资料、虚假承诺、串通投标、违规履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**20%**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相应行政及刑事责任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(六)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，均需承担对应违约责任，全额弥补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暴雨、疫情、战争、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一方无法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受影响方需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**7个工作日内**提供官方有效不可抗力证明文件。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，后续履约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十三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**甲方所在地**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文本一式**肆份**，甲方（采购单位）执一份、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执一份、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，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保存期限自本项目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五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1、双方盖章确认的《货物分项报价清单》；
- 2、乙方出具的投标报价单及响应文件；
- 3、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；
- 4、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文件；
- 5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书面补充文件。

十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

本项目所有货物均为全新原厂正品，无翻新、无二手、无贴牌、无质量瑕疵；乙方负责设备免费安装调试、现场指导操作，确保所有设备可正常投入警务工作使用；履约全过程严格遵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)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通辽市公安局（盖章）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

年月日

年月日



附件：分项报价清单

采购编号：TLSZCS-G-H-260071

项目名称：专用装备项目

包号：包 1

投标人名称：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货币及单位：人民币/元

品目号	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产地	制造商名称	单价	数量	总价
A02379900 其他 政法、消防、检 测设备	1	新型单警装备- 伸缩警棍	G2-GR000021	国润	江苏	靖江市国润警用 器材制造有限公 司	129	500 个	64500
A02379900 其他 政法、消防、检 测设备	2	新型单警装备- 强光手电	S1-GR000021	国润	江苏	靖江市国润警用 器材制造有限公 司	158	500 个	79000
A02379900 其他 政法、消防、检 测设备	3	新型单警装备- 催泪喷射器	G1-GR000021	国润	江苏	靖江市国润警用 器材制造有限公 司	120	500 个	60000
A02379900 其他 政法、消防、检 测设备	4	新型单警装备- 多功能腰带	Y1-GR	国润	江苏	靖江市国润警用 器材制造有限公 司	158	500 条	79000
A02379900 其他	5	新型单警装备-	K1-GR000021	国润	江苏	靖江市国润警用	90	500 副	45000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产地	制造商名称	单价	数量	总价
	金属手铐				器材制造有限公司			
6	A02370600 技术 侦查取证设备	EC521 (DSJ- TDTH4A1)	鼎桥 (TD TECH)	成都	成都鼎桥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	4750	415 台	1971250
7	A02379900 其他 政法、消防、检 测设备	eMD121 (ZCS- TDTD1)	鼎桥 (TD TECH)	成都	成都鼎桥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	20000	10 台	200000
8	A02379900 其他 政法、消防、检 测设备	ZCS-TDTD4 (eMD200)	鼎桥 (TD TECH)	成都	成都鼎桥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	24900	10 台	249000
9	A02379900 其他 政法、消防、检 测设备	FDY3R-GR03	国润	江苏	靖江市国润警用 器材制造有限公司	2000	30 件	60000
10	A02379900 其他 政法、消防、检 测设备	JST-GR01	国润	江苏	靖江市国润警用 器材制造有限公司	20500	10 艘	205000
11	A02379900 其他 政法、消防、检 测设备	JCY-GR08	国润	江苏	靖江市国润警用 器材制造有限公司	450	36 根	16200
12	A02379900 其他 政法、消防、检 测设备	定制	赛博装 甲	深圳	警上添花装备科 技(深圳)有限 公司	3200	3 个	9600
13	A02379900 其他	GR002	国润	江苏	靖江市国润警用	2325	10 套	23250

品目号	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产地	制造商名称	单价	数量	总价
政法、消防、检测设备						器材制造有限公司			
A02379900 其他政法、消防、检测设备	14	交通事故现场勘查防闯入设备	CB-GR-A	国润	江苏	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	8000	20套	160000
A02379900 其他政法、消防、检测设备	15	防刺防割手套	ZCST-GR	国润	江苏	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	270	60副	16200
A02379900 其他政法、消防、检测设备	16	便携式FPV反制盾	AT-619B	安卫普(AWP)	深圳	深圳市安卫普科技有限公司	144500	1台	144500
合计：叁佰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。									3382500

双方确认：本附件报价清单内容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盖章：通辽市公安局

乙方盖章：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